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环康院部分教学实验室仪器台、实验台 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BT-17224468-256228

(货物类)

采 购 人: 江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草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Δ
	人须知	
	· 总则	
	 1 项目概况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 交货期、包保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
1.	5 费用承担	. 10
1.	6 保密	. 10
1.	7 语言文字	. 11
1.	8 计量单位	. 11
1.	9 踏勘现场	. 11
	10 投标预备会	
	11 中标后分包	
1.	12 政策	
Ξ,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投标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4 投标保证金 5 备选投标方案	
	5	
	0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投标文件的//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	
	开标	
	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 开标程序	
	-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6.	2 评标原则	. 16
6.	3 评标	. 16
七、	定标	16
7.	1 确定中标人	. 16
7.	2 中标结果公告	. 16
	3 中标通知	
八、	质疑和投诉	16
	1 质疑	
	2 质疑回复	
	3 投诉	
	合同授予	
	1 履约保证金	
	2 签订合同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2 收取时间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2 废标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5 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相关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	
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要求	
七、报价要求	
★八、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	
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九、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一、评标方法	34
二、评标步骤	
(一)投标文件初审	
(二)澄清有关问题	34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34
(四)比较与评价	35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 评分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及附件	55
(一)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59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60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61
三、商务文件	6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所投产品其他证明材料	
(四)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材料	69

(九)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70
(十)业绩情况一览表	71
(十一) 信誉等证明文件	
(十二)商务偏离表	
(十三) 其它	
四、技术文件	75
(一)货物/设备技术规格书	
(二)"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四)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五)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六)供货计划	
(七)调试验收方案	81
(八)售后服务方案	
(九)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十) 其它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u>环康院部分教学实验室仪器台、实验台等采购项目</u>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网络</u>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HBT-17224468-256228
- 2. 项目名称:环康院部分教学实验室仪器台、实验台等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万元): 33.34
- 5. 最高限价(万元): 33.34
- 6. 采购需求: <u>环康院部分教学实验室仪器台、实验台等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u>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货物交货期和包保服务期。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查
 -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 11.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
 - 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u>2025</u>年9月19日至 <u>2025</u>年9月25日,每天上午<u>8: 30</u>至<u>12: 00</u>,下午<u>14: 00</u>至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登录"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数智云采云采购平台"(下简称"数智云采",网址: 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直接获取。
- 3. 方式: (1) 注册登记,具体操作参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供应商注册及文件领取操作手册。
- (2) 文件下载,进入"数智云采"首页,页面下滚至"快捷登录",点击"供应商/投标人登录", 登陆进入"阳光采购"模块,选择对应项目下载采购/采购文件。
- (3)"数智云采"系统操作其他相关问题,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常见问题指引,或添加技术咨询 qq: 3836438780。
- 4. 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获取详见"数智云采"首页-帮助中心-阳光采购操作指南-电子发票开票流程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开标评标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 行 号: 308521015186
 - 账号: 12790 54338 1060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u>江汉大学</u>
- 地 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 联 系 人: 胡老师、马老师
- 联系方式: 027-8422564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 027-877168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芳铭、田翠

电 话: 027-87716883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江汉大学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1. 4	监督管理部门	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委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			
1. 1. 5	项目名称	环康院部分教学实验室仪器台、实验台等采购项目			
1. 1. 6	项目地点	江汉大学			
1. 1. 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3.3 付款方式 (实质性要求)		①乙方(即中标人,全文同)在与甲方(即采购人,全文同)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_5%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以中小企业身份成交的或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_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乙方可自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项目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返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支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支付申请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支付申请。②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如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武汉市政府采购的付款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 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 在 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 1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不接受□接 受				
1. 12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的报价,即残疾人企业或监狱				

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本次采购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发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制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产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作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打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代满足本招标文件第1.4.2条的规定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人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之业。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差额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并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代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和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打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引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间
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义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之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意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筹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代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有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逐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境
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对应的价格评审优惠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之业。 (在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意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发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并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代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打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统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关
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一"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之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意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发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并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代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例	2力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小微企业中的"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发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意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并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持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i 度
"四类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之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意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筹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代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书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发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意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竞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打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处。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意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产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力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力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经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Ļ ,
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发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规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产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持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п₩
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发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规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销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持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意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销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持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规则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产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或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打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7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销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持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き间
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等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或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或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才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と的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民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力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走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持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打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tЖ
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死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俩走举指桥文件第1.4.2 亲的观走且接支入中至企业与	
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满足本招标文件第1.11条的规定且允许	
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行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会	-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多	族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代	第
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依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	·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至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新
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 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u>(认证证书</u> 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或 者修改的时间					
3. 2. 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_90_日历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 5. 1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 6. 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 □要求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3. 6. 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②装订成一册 □分册装订,共分/册,分别为: 第一册,包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第二册,包括/				
4. 1. 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u>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4. 1. 3	开标一览表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 2. 1	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2. 2	提交投标文件地 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_家				
7. 1. 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 2. 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 3. 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8. 1. 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 2. 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 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保证金	☑有□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如中标人以中小企业身份中标或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为 3%)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1.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②由中标人支付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 3)支付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 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行 号: 308521015186 账 号: 12790 54338 10603 6)其他事项: 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①开票单位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 ④单位联系电话; ⑤开户行及账号。				
10. 2.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 1.1.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监督管理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包保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 1.3.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包保服务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2 政策

-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 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上述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 承担。
-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 **3.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 2.2.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函及附件
- 3.1.2 报价文件
- 3.1.3 商务文件
- 3.1.4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 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 等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 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 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盖单位章。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密封完好。
- 4.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三条、第四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代理机构在此邀请 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 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授权代表如不出席会议,则视为 对开标程序和内容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介绍本项目招标的主要过程
- (4) 检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5) 启封投标文件、核验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
- (6) 唱标
- (7) 宣布评标安排及其他事项
- (8) 开标会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 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八、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 刘刚,联系电话: 027-87816246。

8.1.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 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委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 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

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0以下 1.5%		1.0%
100-500	100-500 1.1%		0.7%
500-1000 0.8%		0.45%	0. 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 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I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I+2.8+2.75+14+2=22.55(万元)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 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 评审结果。
-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 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

时向财政部门报告。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江汉大学纪委、湖北省监委驻江汉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标的的数量
- (1) 货物部分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是否核心产 品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交货期	包保服务 期	备注
1	仪器台	否	7	14400			本货物部
2	中央实验台	否	7	12240			分采购包
3	PP 通风柜	否	1	13500			含了全部
4	边台1	是	3	5760			货物及其
5	边台 2	否	9	1800			相关必备/
6	边台3	否	1	1440			必要配件、 辅材等的
7	万向通风罩	否	14	3150	自采购合同		無
8	功能柱	否	7	1200	签订生效之		输、安装、
9	水龙头水槽	否	17	600	日起40历天	自项目整	服务等为
10	洗眼器	否	9	600	(含试运行	体验收合	实现项目
11	滴水架	否	17	400	10天) 内完	格之日起	全部目标
12	实验凳	否	96	150	成安装、调	不少于3	(功能)、
13	塔式电源	否	56	75	试交付采购	年	技术要求、
14	原有 pp 试剂柜连接 至排风管道,新 PP 通风柜连接进原有 管道	否	1	2000	人验收,至 合格	安全性等 并达到质 量的等 需的等	
15	新增中央实验台增 设2处给排水	否	1	3000			部内容,投 标人应在 其总报价 中充分予 以考虑。

- 备注: 1) 投标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该包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单个货物报价超出其单价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认定办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参加多包投标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报价,投标、评审和授标均以包为单位。
- 5)投标人应按以上清单完整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如有漏项缺项(含分项)、掉量(含数量不足),视为无效投标,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配置清单。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相关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采购标的名 称	主要技术指标			
1	仪器台	★1.规格: 6000*1000*850mm(±10mm) ★2.结构: 全钢框架结构、活动柜体 ★3.台面: ≥13mm 厚实芯理化板 ▲4.台面理化性能:按照国家标准 GB/T17657-2022 进行检验,其中: 硝酸 (65%)、盐酸 (37%)、硫酸 (98%)、磷酸 (85%)、氢氧化钠 (40%)、氢氟酸 (40%)、丙酮、过氧化氢 (3%)、磷酸氢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二钠溶液(5%)、硫酸(77%)+硝酸(65%)等不少于70种化学试剂分级检验结果为5级。物理性能:按照国家标准

GB/T17657-2022 进行检验,耐干热性能,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龟裂性能、抗冲击性能等合格,耐光色牢度≥4级,静曲强度≥105Mpa,含水率≤0.1,密度≥1.48g/cm³,表面耐划痕(金刚石划痕法)≥4N。按照国家标准 GB/T8624 及进行判定,燃烧性能等级 B1级,600秒的总放热量 MJ≤9。烟气毒性等级达到 ZA3级,并取得《燃烧性能标识授权书》。抗病毒性能:参照 ISO 21702:2019 甲型流感病毒H1N1 抗病毒活性率大于≥99.9%; 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符合国家 E0级标准,按照 GB/T39600-2021 标准检测,释放量≤0.043mg/m³。抗菌性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嗜肺军团菌等,抗菌率均≥99.9%。不少于230种高关注物质(SHVC)测试结果≤0.1%(w/w)(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五金配件:导轨采用三节式静音导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把手采用 304 不锈钢拉手,所有五金配件均为防锈材质。

6.柜体: 柜体、抽屉、层板、门板面板及背板采用涂层钢板,基材厚度为不小于 1.2mm 冷轧钢,表层喷涂环氧树脂粉沫静电处理,其涂层厚度不小于 75 μm; 柜门面板采取隔音设计,双层结构,配置防撞垫片。

▲7.钢板金属喷漆涂层依据 GB/T 22048-2022 方法检测,喷涂金属件其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的检测数值均≤0.01%(W/W)。依据 GB/T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喷涂金属件进行不少于 750h 的中性盐雾试验,试验结果为表面无锈蚀。(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全钢实验台依据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金属喷漆涂层耐腐蚀≥10 级;硬度≥4H。全钢实验台依据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安全性:活动部件距离<8mm;与人体接触的零部件不应有毛刺、刃口、尖锐的棱角和端头;主体结构和底架的强度试验符合要求。全钢实验台依据 GB/T 10357.1-2024 标准检测,水平静载荷试验(≥600N,10 次)检验结果为符合格。金属柜通过门循环试验连续运行 100000 次操作顺畅无阻;抽屉循环试验 50000 次顺畅无磨损、阻滞;化学试剂痕迹试验、热水试验、漆面冲击试验等检验结果均为符合;用 77%硫酸和70%硝酸、30%过氧化氢、48%氢氟酸、37%甲醛、90%苯酚等试剂进行耐化学性测试,结果为符合;且油漆附着力级别≥5B,完好面积为 100%。(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规格: 5100*1500*850mm(±10mm)
		★2.结构: 钢木结构
		★3.台面: ≥13mm 厚实芯理化板
		▲4.台面性能要求:按照国家标准 GB/T17657-2022 进行检验,
		其中: 硝酸 (65%)、盐酸 (37%)、硫酸 (98%)、磷酸 (85%)、
		氢氧化钠(40%)、氢氟酸(40%)、丙酮、过氧化氢(3%)、
		磷酸氢二钠溶液(5%)、硫酸(77%)+硝酸(65%)等不少于
		70 种化学试剂分级检验结果为 5 级。物理性能:按照国家标准
		GB/T17657-2022 进行检验,耐干热性能,耐湿热性能、表面耐
		龟裂性能、抗冲击性能等合格,耐光色牢度≥4级,静曲强度≥
		105Mpa, 含水率≤0.1, 密度≥1.48g/cm³, 表面耐划痕(金刚石
		划痕法)≥4N。按照国家标准 GB/T8624 及进行判定,燃烧性能
		等级 B1 级,600 秒的总放热量 MJ≤9。烟气毒性等级达到 ZA3
		级,并取得《燃烧性能标识授权书》。抗病毒性能:参照 ISO 21702:
		2019 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抗病毒活性率大于≥99.9%; 环保性
		能:甲醛释放量检测结果符合国家 E0 级标准,按照
		GB/T39600-2021 标准检测,释放量≤0.043mg/m³。抗菌性能:
		对大肠杆菌、金黄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嗜
2	中央实验台	肺军团菌等,抗菌率均≥99.9%。不少于 230 种高关注物质
		(SHVC)测试结果≤0.1%(w/w) (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
		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五金配件:导轨采用三节式静音导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把
		手采用 304 不锈钢拉手。
		6.柜体: 采用环保 18mm E1 级中密度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用
		2mm 厚 PVC 经全自动封边机作热熔胶防水防潮封边处理,所
		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
		7.框架: 主框架采用钢木框架结构,钢结构采用 40*60*1.5mm 钢
		管焊接成 C 型结构,钢型材表面经酸洗、磷化、电泳及电镀粉
		沫喷涂处理。 ▲8.钢架性能:钢架金属喷漆涂层依据 GB/T 22048-2022 方法检
		→8.树朵性能: 树朵壶属喷漆冻层依据 GB/1 22048-2022 万层位 测,喷涂金属件其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侧,吻体金属件兵中邻本一甲酸一丁酯、邻本一甲酸一并工酯、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的检测数值均≤0.01%(W/W)。依据
		GB/T10125-2021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喷涂金属件进行
		$- \frac{\text{OB}/110123-2021}{\text{CB}}$ 人
		不多了 /3011 的平压血旁试验,试验结果为农田无妨底。(2015 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钢木实验台甲醛释放量≤0.9mg/L、金属喷漆涂层耐腐蚀≥10
		级、金属电镀层耐腐蚀≥9级。
		★1.规格: 1500*850*2350mm(±10mm)
		2.采用抗强酸强碱耐化学药品,耐冲击 PP 板承制,具永久性,
		厚度 8-12mm, 抗强酸碱、化学药品, 耐冲击, 不腐蚀, 不生锈。
		3.使用耐酸碱抗腐蚀 PP 板为内衬材料,厚度 8mm 以上。模具押
		出成型 ABS 塑料开关控制.
		★4.视窗拉门系統:采用厚 6mm 有机玻璃,把手外框及滑轨采用
3	pp 通风柜	PP 成型,具耐酸碱及防爆作用。
		5.照明装置:全密闭式 20/30/40W 日光灯二組,正字标记产品, PP
		成型灯罩,采用白色 PVC 均光板。
		6.控制开关置于上柜控制面板上,设备下方右上角配有 4.3 寸智
		能触摸屏一体机;
		7.下柜:双开门式下柜,内部空间作为排水管路及儲存空间
		8.排气出口: 依据现场需求 ∮ 200- ∮ 315 出风口。

	9.电源接口:工作台内部安装四个的新国标五孔插座,容许电流
	10A, 带防护盖,插座旋转 90 度安装,将出线口置于侧向,防
	上水喷溅到内部;
	10.配件: ①电动风阀 ②防腐型静音风机。
	★1.规格: 3600*750*850mm(±10mm)
	★1. ² ★2. 结构: 全钢结构
	★3.台面: ≥13mm 厚实芯理化板
	4.台面性能要求:按照国家标准 GB/T17657-2022 进行检验,其中:
	硝酸 (65%)、盐酸 (37%)、硫酸 (98%)、磷酸 (85%)、氢氧
	化钠(40%)、氢氟酸(40%)、丙酮、过氧化氢(3%)、磷酸氢
	二钠溶液 (5%)、硫酸 (77%)+硝酸 (65%)等不少于 70 种化学
	试剂分级检验结果为5级。物理性能:按照国家标准
	GB/T17657-2022 进行检验,耐干热性能,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龟裂
	性能、抗冲击性能等合格,耐光色牢度≥4级,静曲强度≥105Mpa,
	含水率 \leq 0.1,密度 \geq 1.48g/cm³,表面耐划痕(金刚石划痕法) \geq 4N。
	按照国家标准 GB/T8624 及进行判定, 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 600 秒
	的总放热量 MJ≤9。烟气毒性等级达到 ZA3 级,并取得《燃烧性能
	标识授权书》。抗病毒性能:参照 ISO 21702: 2019 甲型流感病毒
	H1N1 抗病毒活性率大于≥99.9%; 环保性能: 甲醛释放量检测结
	果符合国家 E0 级标准,按照 GB/T39600-2021 标准检测,释放量≤
	0.043mg/m³。抗菌性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 肺炎克雷伯氏菌、嗜肺军团菌等,抗菌率均≥99.9%。不少于230
	神灰兄寅旧戊園、喧神年四園寺, 机園率均≥99.9%。 小少 」 230 神高关注物质(SHVC)測试结果≤0.1%(w/w)
	5. 五金配件:导轨采用三节式静音导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把手
	采用 304 不锈钢拉手,所有五金配件均为防锈材质。
4 边台1	6.柜体:柜体、抽屉、层板、门板面板及背板采用涂层钢板,基材
	厚度为不小于 1.2mm 冷轧钢,表层喷涂环氧树脂粉沫静电处理,其
	涂层厚度不小于 75 µ m; 柜门面板采取隔音设计, 双层结构, 配置
	防撞垫片。
	7.钢板金属喷漆涂层依据 GB/T 22048-2022 方法检测,喷涂金属件
	其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
	酯的检测数值均≤0.01% (W/W)。依据 GB/T10125-2021 人造气氛
	腐蚀试验盐雾试验,喷涂金属件进行不少于 750h 的中性盐雾试验,
	试验结果为表面无锈蚀。
	8.全钢实验台依据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金属喷漆涂层耐腐蚀≥10 级; 硬度≥4H。全钢实验台依据 GB/T
	金属吸漆砾层响腐蚀≥10级;硬度≥4H。全钢头短音浓缩 GB/1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安全性:活动部件距离
	24820-2024 《吴莎星》兵通用汉不崇行》, 女王庄:
	头; 主体结构和底架的强度试验符合要求。全钢实验台依据 GB/T
	10357.1-2024 标准检测,水平静载荷试验(≥600N, 10次)检验结
	果为符合格。金属柜通过门循环试验连续运行 100000 次操作顺畅
	无阻;抽屉循环试验 50000 次顺畅无磨损、阻滞; 化学试剂痕迹试
	验、热水试验、漆面冲击试验等检验结果均为符合;用77%硫酸和
	70%硝酸、30%过氧化氢、48%氢氟酸、37%甲醛、90%苯酚等试剂
	进行耐化学性测试,结果为符合;且油漆附着力级别≥5B,完好面
	积为 100%。
	★1.规格: 1500*750*850mm(±10mm)
	★2.结构: 钢木结构
5 边台 2	★3.台面: ≥13mm 厚实芯理化板
	4.台面性能要求: 同上述边台1的台面性能要求
	5.五金配件:导轨采用三节式静音导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把

		手采用 304 不锈钢拉手。
		6.柜体: 采用≥18mm 厚 E1 级中密度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用
		≥2mm 厚 PVC 经全自动封边机作热熔胶防水防潮封边处理,
		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
		7.框架: 主框架采用钢木框架结构, 钢结构采用 40*60*1.5mm 钢
		管焊接成 C 型结构,钢型材表面经酸洗、磷化、电泳及电镀粉
		沫喷涂处理。
		8.钢架性能:钢架进行 90 度弯曲试验 (弯曲压头直径 40mm,弯
		曲角度 90°) 后检测结果为无裂纹;进行稳定性试验,加力至
		600N,无倾翻现象;钢架涂层和覆面层可溶性重金属铅、镉、
		│铬、汞均未检出。金属件喷涂层甲醛释放量≤0.04mg/m³、苯≤
		0.01mg/m³、甲苯≤0.02mg/m³、二甲苯≤0.02mg/m³、总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TVOC)≤0.08mg/m³。依据 GB/T 22048-2022 方法检
		测,其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
		二异癸酯的检测数值均 \leq 0.01% (W/W); 进行不少于 750h 的
		中性盐雾试验,试验结果为表面无锈蚀。
		9.钢木实验台甲醛释放量≤0.9mg/L、金属喷漆涂层耐腐蚀检测
		结果为≥10级、金属电镀层耐腐蚀检测结果为≥9级。
		★1.规格: 1200*750*850mm(±10mm)。
		★2.结构: 钢木结构。 ★2.45元 ★3.45元 ★3
		★3.台面: ≥13mm 厚实芯理化板。
		4. 台面性能要求:同上述边台 1 的台面性能要求。
		5.五金配件:导轨采用三节式静音导轨;铰链采用阻尼铰链。把
		手采用 304 不锈钢拉手。
		6.柜体: 采用≥18mm 厚 E1 级中密度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用
		≥2mm 厚 PVC 经全自动封边机作热熔胶防水防潮封边处理, 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
		加有板件不用が表式三百 足按。 7.框架: 主框架采用钢木框架结构, 钢结构采用 40*60*1.5mm 钢
		作用接成C型结构,钢型材表面经酸洗、磷化、电泳及电镀粉
6	边台 3	沫喷涂处理。
	Z [0	8.钢架性能:钢架进行 90 度弯曲试验(弯曲压头直径 40mm,弯
		曲角度 90°)后检测结果为无裂纹,进行稳定性试验,加力至
		600N, 无倾翻现象; 钢架涂层和覆面层可溶性重金属铅、镉、
		格、汞均未检出。金属件喷涂层甲醛释放量<0.04mg/m³、苯<
		0.01mg/m³、甲苯≤0.02mg/m³、二甲苯≤0.02mg/m³、总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TVOC)≤0.08mg/m³。依据 GB/T 22048-2022 方法检
		测,其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
		二异癸酯的检测数值均≤0.01%(W/W);进行不少于750h的
		中性盐雾试验,试验结果为表面无锈蚀。
		9.钢木实验台甲醛释放量≤0.9mg/L、金属喷漆涂层耐腐蚀≥10
		级、金属电镀层耐腐蚀≥9级。
	万向通风罩	★1.规格: Ф375mm(±10mm)
7		★2.三节,PP 材质
		3.关节: PP 全新料生产,可 360° 旋转调节方向;
		4.关节盖: PP 全新料生产,可拆装,防止气体泄漏增强气密性,
		减小噪声;
		5.关节密封圈:使用不易老化高密度橡胶材料制作;
		★6.关节连接杆: 304 不锈钢;
		7.关节松紧旋钮:全铜材质确保螺纹不滑丝,内嵌不锈钢轴承,
		与关节连接杆锁合;

		8.气流调节阀: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控制进入之气流量;
		9.伸缩导管 Φ75PP 管:
		10.铝合金 360° 旋转装置:以固定架为中心最大活动半径≥
		1200mm;
		11.拱形/杯形集气罩: 高密度 PP/PC 材质;
		12.固定底座: 采用 PP 材质;
		13.配风管及防腐型静音风机。
		▲14.技术要求: 耐污染性能: 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 同一
		份检测报告需包含聚乙烯醇、抗坏血酸、连二亚硫酸钠、邻二甲
		苯、硫脲、六亚甲基四胺、柠檬酸钠(二水合物)、48%氢溴酸、
		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
		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154
		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不低于 5 级,无明显变化;抗菌 性:依据 JC/T 897-2014 标准,要求≥14 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
		注: 依据 JC/1 89/-2014 标准,安求》14 杆细圈的位侧,位侧值
		宋氏志贺氏菌); 高温老化性: 依据 GB/T 2423.2-2008 标准, 测
		试条件为 100℃恒温环境下持续 100 小时,测试结果需满足,外
		观未变色,无明显变化,高温老化后拉伸性能最大力≥5.00×10
		³ N、拉伸强度≥124MPa、断裂伸长率≤1.3%; 简支梁缺口冲击
		强度: 依据 GB/T 1043.1-2008 标准, 检测结果≥7KJ/m²; 氧指数:
		依据 GB/T 2406.2-2009 标准,检测结果≥25%。(提供取得国家
		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规格: 300*150mm(±10mm)
		★2.结构:全钢结构
		★3.需采用≥1.2mm厚冷轧钢板,需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1.66.13	表面需耐腐蚀,面板需支持拆卸,立柱面板上需支持安装插座等
8	功能柱	配件,立柱里面需支持走水电气等管路。
		▲4.功能柱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表面材料理化性能: 24h
		盐雾测试, 直径 1.5mm 以下锈点 ≤ 20 点/d m^2 , 其中直径 $\geq 1.0 \text{mm}$ 锈点不超过 5 点。(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
		奶点不超过了点。(旋跃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员质的第三分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规格: 550*450*310mm(±10mm)
		★2.材质:实验室专用 PP 水槽+单冷三联水龙头
		▲3.水槽技术要求: 耐污染性能: 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
	水龙头水槽	同一份检测报告需包含聚乙烯醇、抗坏血酸、连二亚硫酸钠、邻
		二甲苯、硫脲、六亚甲基四胺、柠檬酸钠(二水合物)、48%氢
		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
		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
		等≥154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不低于5级,无明显变
		化; 抗菌性: 依据 JC/T 897-2014 标准, 要求≥14 种细菌的检测,
9		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粪
		肠球菌、宋氏志贺氏菌)。高温老化性: 依据 GB/T 2423.2-2008
		标准,测试条件为 100℃恒温环境下持续 60 小时,测试结果需 港只
		满足: 外观未变色,无明显变化,高温老化后拉伸性能最大力≥ 4.9×10³N、拉伸强度≥122MPa、断裂伸长率≤1.3%。低温老化
		4.9 \ 10 N、拉神强度≥122MPa、例袋神长率≥1.5%。低温之化 性: 依据 GB/T 2423.1-2008 标准,测试条件为-40℃恒温环境下
		持续 60 小时,测试结果需满足:外观未变色,无明显变化,低
		温老化后拉伸性能最大力≥4.8×10³N、拉伸强度≥120MPa、断
		裂伸长率≤1.3%。(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
		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	

		▲4.水龙头技术要求: 耐污染性能: 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同一份检测报告需包含聚乙烯醇、抗坏血酸、连二亚硫酸钠、邻二甲苯、硫脲、六亚甲基四胺、柠檬酸钠(二水合物)、48%氢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154 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不低于 5 级,无明显变化; 抗菌性: 依据 JC/T 897-2014 标准,要求≥14 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宋氏志贺氏菌); 铜管拉伸试验: 依据 GB/T 228.1-2021 标准,抗拉强度≥557MPa,断后伸长率≤15%; 连接软管抗弯曲性: 依据 GB/T 23448-2019 标准,连接软管应通过 360°弯曲性试验,椭圆度不超过 7.9%。(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	洗眼器	★1.主体: 加厚铜质 H59-1; ★2.洗眼喷头: 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莲蓬头护罩: 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4.防尘盖: 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水流锁定开关: 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6.前置过滤器: 配有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 7.供水软管: 长度 1.5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PE 管,有效防止生锈、渗漏。 ★8.洗眼量: >6L/min。 ▲9.技术要求: 耐污染性能: 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同一份检测报告需包含聚乙烯醇、抗坏血酸、连二亚硫酸钠、邻二甲苯、硫脲、六亚甲基四胺、柠檬酸钠(二水合物)、48%氢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154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不低于 5 级,无明显变化;抗菌性:依据 JC/T 897-2014 标准,要求≥14 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宋氏志贺氏菌);耐老化测试: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依据 GB/T 16422.2-2022 和 GB/T 250-2008,测试条件:3000 小时,黑标温度65℃,辐照度 0.51W/m²•nm),色牢度等级不低于 4 级,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铜管拉伸试验:依据 GB/T 228.1-2021 标准,抗拉强度≥556MPa,断后伸长率≤15%。(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滴水架	★1.规格: 500*700mm(±10mm) ★2.全 PP 结构,一体化成型 3.款式: 滴水棒卡扣设计为嵌入式,可拆卸,安装简便,插好后不易脱落,左右摇晃<1mm; 4.接水底部:中间设有排水孔;可拆卸式滴水棒,滴水棒 27/61根; 5.安装方式:壁挂式/台式。 ▲6.技术要求:耐污染性能:依据 GB/T 17657-2022 标准,同一

		份检测报告需包含聚乙烯醇、抗坏血酸、连二亚硫酸钠、邻二甲苯、硫脲、六亚甲基四胺、柠檬酸钠(二水合物)、48%氢溴酸、50%氟硼酸、氢氧化铵、冰醋酸、丙酮、碘、单宁酸、碘酸钾、次氯酸钠、二硫化碳、甘油、高碘酸钾、酚酞、二氯甲烷等≥154种有机、无机试剂,检验结果均不低于5级,无明显变化;抗菌性:依据JC/T897-2014标准,要求≥14种细菌的检测,检测值≥99.99%(菌种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粪肠球菌、宋氏志贺氏菌);耐老化测试:通过氙弧灯老化测试(依据GB/T16422.2-2022和GB/T250-2008,测试条件:3000小时,黑标温度65℃,辐照度0.51W/m²•nm);依据GB/T17657-2022标准,色牢度等级不低于4级;邵氏硬度:依据GB/T2411-2008标准,
		检测结果≥66D。(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实验凳	★1.凳面直径≥300mm ★2.规格及材质: 凳面直径≥300mm,凳面采用仿皮凳面。 内部采用≥12mm厚的多层胶合板胶贴热压制而成,可调高度,气泵可调升降。椅脚为冷轧钢管冲压成型,表面电镀 五爪脚架,尼龙脚轮(活动轮或固定底脚)。 ▲3.实验凳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性能: 力学性能: 座面静 载荷≥1300N/10 次; 椅背静载荷≥450N/10 次; 座面冲击≥ 180mm/10 次试验后零部件均无断裂或裂痕、无影响使用功能的 磨损或变形。(提供取得国家认可的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
13	塔式电源	1.118 型,配 2 个五孔 10A,国标 2.5 平方电线。
14	原有 pp 试 剂柜连接至 排风管道, 新 PP 通风 柜连接进原 有管道	1.将 J13A 区二楼环境监测实验室原有的 2 台 pp 试剂柜排气孔连接至指定的排风管道,并将新 PP 通风柜连接进 J13A 区二楼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实验室原有排风管道。
15	新增中央实验台增设2 处给排水	1.因 J13A 区二楼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实验室新增一组中央实验台,需增加给排水点位 2 处。

备注:

- 1. 上述标★号的指标为核心指标,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标▲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未带特别标记的指标为一般指标;针对标★号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根据相应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若该条款或指标未特别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投标人可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也可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对标▲号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未带特别标记的所有指标的响应,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也可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承诺不满足相关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该功能项要求;
 - 2. 针对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指标)提供证明材料(技术资料)要求: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应提供所投设备相关技术资料且必须在技术资料中针对上述采购技术指标要求作逐条注明。 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制造商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 制造商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所投产品取得国家认可的相 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应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作为技术资料。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技术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技术资料) 未提及的指标,视作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该项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提供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技术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不清晰或不满足(满足即:若招标文件中对相关技术指标设置了上限值的,投标人拟投设备的指标应不超过上限值;若招标文件中对相关技术指标设置了下限值的,投标人拟投设备的指标应不低于下限值;若招标文件中对相关技术指标仅为功能性质的描述投标人对该指标响应满足情况的认定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为准)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相关要求。

3. 上表技术参数要求中提到的相关标准、规范,如有新标准、规范颁布,应以新的标准、规范为准。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和安装行业规范要求。
-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 3. 须提供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书、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数量、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 1. 交货期: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历天(含试运行 10 天)内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采购人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的条件时,则中标人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
- 2. 项目包保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若中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延长项目包保服务期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应答,且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相应延长),且相关服务费应该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
 - 3. 服务响应时间、处理速度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中标人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货物、设备厂家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同档次原厂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维修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内由采购人相应扣除,不足部分中标人应另外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前,因前述原因减少的,中标人及时补足。

4. 售后服务方式

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安全等问题,中标人为采购人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采购人人为损坏除外)。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该费用。

"三包服务"要求:采购货物属于国家规定"三包服务"范围的,中标人售后服务质量不得低于"三包服务"要求。中标人承诺售后服务质量优于国家"三包服务"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电话咨询服务:中标人和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项目包保服务期后,中标人和厂家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和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和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只收取配品配件件成本费,不收取劳务费。

5. 备品备件要求

中标人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要求

- 1. 验收方式: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天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 (1)项目完工后,货物设备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中标人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中标人货物不符合合同文件以及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
- (2)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人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中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中标人的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3)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拒绝对中标人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2. 本项目应按如下流程验收(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 (1)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并填写验收申请表。若中标人未在规

定的交货期内提交验收申请,如无特殊情况视为不合格。

- (2) 货物验收须有中标人、验收小组以及使用单位的人同时在场。
- (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调换、 补齐或赔偿。
- (4) 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所用材料的品牌技术规格清单)、装箱单和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4.1 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及封存样品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4.2 货物技术资料、产品证书的原件或复印件、装箱单、原厂验收结果证明(或合格证)及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检测报告(若有)等资料齐全。
 - 4.3 在试用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4 提供足量供日常维护的配件。
- 4.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由采购人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小组签字确认。
- (5)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6)本项目在整个项目建设实施及包保服务期维护、服务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配件一律由中标人提供。
- (7) 采购人可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包括破坏性实验)或随机抽样送质检局检验,凡不符合要求者,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货款。 若采购人前期已经支付预付款的,中标人应该全额退还采购人。
- (8) 采购人根据本采购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厂家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产品包装材料(纸质、塑料)归采购人所有,木板等杂物由中标人负责清除。

七、报价要求

- 1、设备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全部设备若本身含有标准配件、辅材的,则本采购需求包含之;
- (2) 本采购需求包含其全部设备及其配件(若有)、辅材的安装、调试、基础处理(如需要)等;
- ★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投标人针对

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八、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 提供满足或优于的承诺)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1.3.3 付款方式(实质性要求)"、"9.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的相关要求。

九、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投标人负责货物的安装与调试,提供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终身维护。为保证采购人操作人员具备独立操作、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保养等工作能力,投标人应委派具备同类项目培训应用经验的培训人员,并提供人员培训服务方案。
-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 规格要求。
-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附货物图片)的彩色技术说明书,提供产品结构件检测报告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4、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 5、投标人应列出售后服务的详细情况及所有优惠项目。
- ★6、投标人应按表格序号的所有货物分别报价,且报价满足以下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 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此要求的承诺):
-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新设备的供货、安装、部署、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辅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 (2)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耗材、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 (3) 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 7、投标人所投产品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如 3C 认证等)的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等资料(资料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 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投标人在货物到货、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 9、投标人必须对产品的技术资料、参数等做出说明。
- 10、投标人须具备类似项目业绩且取得用户正面反馈;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具备科学规范的质量、环境卫生、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 ★11、软件正版化及知识产权等要求(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 文件中提供满足此要求的相应证明文件或承诺)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4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交付采购人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采购人对投标人针对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 (2) 投标人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投标人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采购人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投标人有义务以采购人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 (3)本项目包自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之日起,针对本次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中对本项目包所涉及的基本软件产品所开展的相关技术开发及在此基础上的形成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享有署名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使用前述相关技术开发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服务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4) 乙方有责任保护甲方的合法知识产权,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的电子数据、纸质档案等资料应当严格保密,不准泄漏。乙方与甲方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协议约定条款,确保甲方信息数据安全、保密,出现违反协议规定的,乙方承担违规行为造成的一切责任。
- 12、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如: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等),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证书如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 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其投标文件中针对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响应实行承诺的,一旦中标,合同签订生效后,设备发货前,中标人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的指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证明材料可为: 所投设备制造商盖章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或其提供的含技术指标的产品宣传(彩)页或者其官网的相应技术指标的网页(带网址信息,可复查)截图或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含相关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若未按此承诺提供证明材料或虽提供但证明材料载明的实际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采购人均有权拒绝接受供货,中标人愿自行承担所造成全部后果。(投标人针对本条款的响应根据其实际情况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此要求的相应承诺)。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 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各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凭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各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 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 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否。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包括标记★的条款)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	· 告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u>江汉大学采购项目</u> 招标文件

附表 3: 评分标准

条	款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量化指标	
3. 1	价格 评审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3. 2	商务	类似 业绩	4	根据投标人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打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备注: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签章页、项目内容等),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类似业绩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业绩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部分 (5 分)	反馈意见	1	提供上述项目客户好评反馈意见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备注: 1.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证明材料须与上述"类似项目业绩"对应; 3.用户(或甲方或采购人)评价材料至少应包含服务质量等方面的内容。未按要求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评审因素要求的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该评审项证明材料的均不得分。	
3. 2	技部(64 分)	部分 指标 (64 响应	部分 指标 (64 响应	42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打分。 满足所有标注"▲"的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42 分。 ①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第一包"的"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共_12_个),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投产品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技术资料)不满足任意一项,扣除 3.5 分,直到扣至本项得分最低为 0 分。②满足即:若招标文件中对相关技术指标设置了上限值的,投标人拟投设备的指标应不超过上限值;若招标文件中对相关技术指标设置了下限值的,投标人拟投设备的指标应不低于下限值;若招标文件中对相关技术指标仅为功能性质的描述投标人对该指标响应满足情况的认定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为准。 ③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 ④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满足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或提供但不清晰或未含有相应指标具体参数(或指标)的证明文件均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⑤任何负偏离或反对的均视为不满足,不得分
			6. 5	根据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进行打分。 满足所有未标注"▲"的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6.5 分。 ①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中 未标注"▲"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且承诺函内容显示能够满 足要求的,每有一个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的,得 0.12 分,共 计 6.5 分。 ②满足即:若标文件中对相关技术指标设置了上限值的,投 标人拟投设备的指标应不超过上限值;若招标文件中对相关技术 指标设置了下限值的,投标人拟投设备的指标应不低于下限值; 若招标文件中对相关技术指标仅为功能性质的描述投标人对该指 标响应满足情况的认定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为准。	

			③证明材料(技术资料)的相关要求详见第三章。 ④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满足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或提供但不清 晰或未含有相应指标具体参数(或指标)的证明文件均视为不满 足,不得分。 ⑤任何负偏离或反对的均视为不满足。
	设验装试险理应措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从实际出发提供以下方案: 1.检验、安装方案; 2.调试、风险管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切合所投项目实际情况,各个环节、各方面、各类情况考虑全面; 2.合理性:符合锁头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思路、方案及实施措施合理、恰当,具备可操作性。 3.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易读。 对上述两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没有1项满足的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
	交货进 度计划 和保证 措施	2.5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从实际出发制定保证在交货期内交货的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保证措施方案: 1)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可行性强,保证措施方案详细、完整、全面,得 2.5 分; 2)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基本完善并有部分保障性措施,但保证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得 1 分; 3)进度计划基本完整但基本不具备可行性,保证措施只做简单描述,存在不合理或缺陷,得 0.5 分; 4)未提供该交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或虽提供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包特性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3个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①应急方案、②定期巡查、③售后培训等) 评审从是否满足以下3个方面要求进行综合评价: 1)符合度: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设计,不得存在设计缺项; 3)合理性:方案需依据项目售后应急响应要求及相关售后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 每个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3个方面要求的得2分,满足以上2个方面要求的得1分,满足以上1个方面要求的得0.5分,未提供或均不满足的的得0分。本项满分6分。
		1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 4(边台 1)台面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虽提供但无法证明其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能作为满足该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承诺的,均不得分。)
3.3	1 1 = 111 7 11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 (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承诺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分)		
	合计	10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江汉大学项目(第 包)采购及服务合同(国内供货)

合同编号: -

甲方: 江汉大学

乙方:

依据江汉大学采购项目(采购编号:)中标/成交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设备(货物)的供货、安装及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江汉大学项目 (第 包) 采购及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及详细技术参数等详见附件一、二。
- 2. 本次采购货物若包含(或带有)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专业软件4类通用软件的,则均应为正版软件;交付甲方使用时须明确前述正版软件的序列号(或许可证)和版本;甲方对乙方针对前述软件的当前版本具有永久正常使用权。
- 3. 本次采购包括了为实现本项目采购货物(设备或系统、软件、平台(如有),全文同) 及其相关服务的全部性能(功能)、技术指标、安全性等正常运行(或正常表达)并达到质量要求所需的全部配件、辅材、安装、施工(如必须的话)、服务等已列明或未列明的全部内容,乙 方应在其总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在本项目采购合同实施中,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项目 报价清单的任何费用,并认为此类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金额中。

第三条 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在完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下,按该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 1. 交货期: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u>个日历</u>天(含试运行10天)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江汉大学)指定地点(如甲方不具备接收本项目设备、货物或开展相关场地环境改造建设的条件时,则乙方具体送货、进场安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并合格:
 - 2. 项目包保服务期: 自本项目整体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年。
 - (1) 项目包保服务期服务要求
 - ①本项目相关产品属于国家、行业规定的"三包服务"范围的,供应商按照有关产品"三包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服务"规定执行"三包服务"。

②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 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③项目包保服务期内,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质量等出现瑕疵(或缺陷)、设备故障、服务安全等问题,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相关服务、适宜更换设备、配件和维修(甲方人为损坏除外);及时提供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前述发生的所有相关售后服务、设备、配件更换、维修、系统(或软件或平台)(如有)的维护、升级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总报价中。合同履约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 (2) 现场服务及电话支持服务
 - ①乙方负责送货上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时,包装完好无缺损。
- 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服务"规定,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乙方投标文件 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③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至合格及为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决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④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定期回访、维护。
- 3. 项目包保服务期满后,若本项目货物出现故障,甲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应提供相应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配件,则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五条 交货(付)地点及交接

- 1. 交货地点: 江汉大学。
- 2.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货物的相关全套资料,每套至少应包括:
- (1) 装箱清单;
- (2) 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
- (3) 产品合格证书;
- 3. 乙方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清点完毕后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验收依据及方式

- 1. 验收依据: 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相关条款。
- 2. 验收方式及要求
- (1)项目完工后,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乙方应随验收申请一并附验收所需要的全部材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验收结论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同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 (2)验收过程中,甲方对照采购合同的技术指标、服务及安全要求逐项核对检验,对所有

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乙方有义务如实提供。如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需求、服务、安全要求以及乙方提供虚假承诺的,甲方有权做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货物运出,并重新交付货物,交货日期不予顺延)及对乙方作违约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聘请双方认可的有独立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对货物设备技术指标、软件是否为正版、相关场所进行相关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相关检测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拒绝对乙方交付项目(含设备)的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培训

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 保证产品能正常运行。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安排本项目相关重要货物的生产厂家技术人员现场或 甲乙双方认可的方式为甲方人员开展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全部培训资料。除甲方人员外,培训人 员费用、技术资料费、场地租用费用(如有)等全部培训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乙方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该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买卖合同,定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u>圆整(</u>Y元),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u>5</u>%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万仟 佰圆整(¥<u>元</u>))。如成交/中标供应商以中小企业身份成交的或自身为中小企业的(签订合同时需主动向甲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则为 **3%,**即人民币万仟 佰圆整(¥ 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账号: 详见合同正文落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等: 乙方可自合同约定的乙方主要义务履行完毕(即至项目包包保服务期满)之日起,向甲方提出退还该履约保证金的申请,甲方收到该申请的7天内会同乙方就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质量、安全及服务问题等进行核实。如无上述情形或问题,则甲方应当在核实后7天内向乙方无息退还该保证金。如有上述情形或问题,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费用后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如该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扣除金额的,由乙方负责补足。甲方在接到乙方该保证金退还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经书面催告后7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该保证金退还申请。

(2)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采购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设备维修等文件材料,并全面履行完供货、安装、调试等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含全部文件材料)。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如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武汉市政府采购(或者是按甲方财务付款相关规定(非政府采购的项目))的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检查乙方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整改。
- 2. 当甲方认定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5. 甲方对本合同内容中涉及到的数据、方案等所有相关资料对第三方保密。
 - 6. 甲方保证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给予乙方必要的合作和协助,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 7. 货物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设备进行清点、签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更换或补充。甲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邮箱:。
 - 8. 乙方货物经安装调试,正常运行10天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依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 9. 其他: ①享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或甲方其它权利;
 - 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其它责任义务;
 -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货物设备,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 2. 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通知甲方。乙方项目合同执行负责人联系姓名:, 联系电话:,邮箱:。
- 3. 严格按照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技术方案精心组织安装,对所有安装施工作业、方法的 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 本合同安装、施工项下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相关产品不会因乙方原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一旦甲方因此遭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甲方的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 5.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为本项目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电话:
- 6. 其他承诺: (1)设备(如果有)自带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提供二次开发接口; (2)对设备终身提供维保服务,每年至少两次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 (3)其他根据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谈判/磋商记录的服务承诺进行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1. 甲方在乙方完全履约且无违法违规行为时,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相应款项支付手续且 在乙方发出3次书面违约整改要求后仍然延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款外,还应按每逾期一天按逾 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 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 2.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 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所提交的设备、货物、安装、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 方仍无法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4.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 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货物、材料、安装、服务等合同义务, 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及时纠正、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合 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5. 一方违约后,对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 行合同。

第十二条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未尽事官, 经双方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其补充规定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
- 2. 本合同附件及此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投标文件、开标/谈判/磋商纪要、中标/成交 通知书等均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 协商不成时, 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 院起诉。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江汉大学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角湖路8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建设银行武汉东风支行(856757 同城 清算; 105521002260 电汇(同城或异地)) 号: 124201004413501027

银行账号: 42001258178058005858 (接收履约保 银行账号: 证金账号);银行账号:420012581780580098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方付款账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行号:

税号:

乙方: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 采购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总价 (万元)
1	设备	详见附件二	详见附件二	一批	
2	设备运输、施工安装,等费用				已含
3	税金				已含
4	旧设备拆装费(如有)				已含
合	ो:	人民币 圆整 (¥			

附件二: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说明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万 元)	总价 (万 元)
1							
2							
合	计:	人民币	拾万(千 佰 拾 圆整(¥ 万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 页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各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 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 (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 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 页码
		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 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 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 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 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 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 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 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 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 下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 格要求:/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对应页码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包括标记★的条款)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	F论					

评标导航表

评审 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报价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部分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					
部分					
技术					
部分					
	一一年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 (略)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及附件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u>(项目)</u>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u>(项目编号)</u>,签字代表<u>(姓名、职务)</u>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投标函文件;
- 2. 报价文件;
- 3. 商务文件;
- 4. 技术文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u>(用</u>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u>(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u>。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7. 重要声明:
- 1)针对本项目我方为□独立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 页);
-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u>(由投标人如实填写)</u>。
- 3)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u>(由投标人如实填写)</u>。
-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 4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u>姓名、职务(印刷体)</u>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 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二、报价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

投标报价(万元)	投标总报价: 万元
所投核心产品品牌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
项目包保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中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
是否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付 款方式的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
针对"第三章采购需求"标注"★"且需提供承诺的条款(项目包保服务期、交货期、付款方式除外)满足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万 元)	备注
1								
2								
•••••								
合计价 (万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三)报价说明(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月	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	上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传真:	话:		邮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三) 所投产品其他证明材料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四)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 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	单位章	i)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Z)
	年		月	_E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u>江汉大学的</u><u>环康院部分教学实验室仪器台、实验台等</u> <u>采购</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u>(标的名称)</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 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八)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九) 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十) 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11 13 14 17 11 13 1						
序 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 称	供货内容	合同总额	买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注:

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 信誉等证明文件

11-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十二)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	招标文件条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号	款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1. 1.2 你又什的何分东孙	 \range \text{\range 00.93}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包保服务期				
4	履约保证金				
5	售后服务				

遵守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十三) 其它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货物/设备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 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 书(须由货物生产商或其直属机构盖章)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机构出 具的检测报告等。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 "★"的条款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三) 技术规格偏离表

3-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条 款项	招标技术指 标	投标技术指 标	响应/偏离 (无/正/负)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 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 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四)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投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如有)、**3C**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五)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六) 供货计划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七)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1、投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八)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 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1、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2、备件供应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3、技术培训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设备的包保服务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包保服务期内和包保服务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5、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 (盖章)

(九)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所投标项目包采购需求和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十) 其它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o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江汉大学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